

## 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金信诺”）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十七次会议，以 7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，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相关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### 一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

#### 1、变更原因

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颁布了《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8]15 号）（以下简称“《修订通知》”），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发布的《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7〕30 号）同时废止。公司将按照《修订通知》的规定和要求，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变更。

#### 2、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，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

#### 3、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变更后，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按财会[2018]15 号文件规定执行。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，其他未变更部分，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。

#### **4、审批程序**

公司于2018年10月2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2018年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三次监事会2018年第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，公司独立董事均发表了明确意见。根据有关规定，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**5、变更日期**

根据前述规定，公司于上述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。

### **二、本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**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公司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，对公司当期及前期的总资产、负债总额、净资产及净利润无影响。除上述项目变动影响外，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。

### **三、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**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依据《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8]15号）的要求，对公司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的相应变更，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，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### **四、独立董事意见**

经审核，公司依据《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8]15号）的要求，对公司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变更，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执行变更后的财务报表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，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。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## 五、监事会意见

公司监事会认为根据财政部颁布的《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8]15 号）文件，对公司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的相应变更，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，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## 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三届董事会2018年第十七次会议决议。
- 2、第三次监事会2018年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。
- 3、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2018年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10 月 30 日